

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_____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_____先生(女士)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使用目的：
- 不動產登記
 - 法院公證、提存
 - 船舶登記
 - 船舶抵押權設定
 - 船舶擔保交易
 -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 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 -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 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 -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 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 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 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 -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此 致_____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受委任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戶籍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_____號 收容人： 左(右)手姆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		機關 章戳		
		承辦 人					

矯正機關：
電話：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)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)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)